

專案質詢

8-2-9-084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呂委員玉玲，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民國 92 年自地方政府接管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國有區外保安林計 2,782.74 公頃，惟迄今僅收回 325.18 公頃（占 11.69%），且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工作及測量登記亦多有遲延；又民國 69 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計 981,012 公頃，迄今仍有 174,856 公頃（占 17.82%）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，且該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1 年即列管計 34,619.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，惟迄今整體改正率亦僅 63.82%，仍有高達 12,525.63 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，影響國土保安至鉅。核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對所主管之保安林、山坡地管理業務執行不力，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職責，均有違失，爰此要求農委會為其研擬配套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